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國貿字第2號

原告 深圳達沃斯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卡斌
訴訟代理人 陳令軒律師
徐明璋律師
陳奇恩律師
蘇子良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李浩霆律師

被告 鴻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素惠
訴訟代理人 陽文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；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但在裁定前已供擔保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、第10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為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設立之公司，在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。本院前於114年10月28日依被告聲請而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為被告供訴訟費用擔保金新臺幣1,175,732元（下稱原裁定），原裁定已於114年11

01 月5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（本院卷第162至165-1頁），原
02 告雖提起抗告，惟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5年3月2日以115年度
03 抗字第98號裁定駁回原告之抗告，並於115年3月10日送達兩
04 造（抗字卷第21至27頁），兩造均未再抗告而確定，故原裁
05 定仍有效力。

06 三、然原告於收受上開駁回抗告裁定後，已經過相當之期間，迄
07 今仍未依原裁定主文提供擔保金，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
08 表在卷可憑（本院提存所查無原告為被告提存擔保金之案
09 件，本院卷第399頁）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以裁定駁
10 回原告之訴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
11 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14 民事第五庭法 官 吳佩玲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7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19 書記官 龍明珠

20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21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
22 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
23 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
24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
25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
26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
27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